

“6·29”秀峰区东安街触电 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2020年6月29日晚22时40分左右，在桂林市秀峰区东安路12号世纪花园24-28栋1-18号门面，一名工人在安装店铺广告牌的过程中不慎触电，送桂林中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2020年6月30日1时45分许，甲山派出所接110指令“刘国权报称，其堂弟在东安街世纪花园门口的店铺装修广告牌时触电身亡”。接报后，甲山派出所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和了解事故有关情况后，初步核实为非刑事案件。

6月30日上午10时17分，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甲山派出所电话报告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了调查，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和拍照取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协调并督促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和做好了事故赔偿等善后工作，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7月1日，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区政府办、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甲山街道办事处、公安秀峰分局甲山派出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6·29”秀峰区东安街触电事故调查组，开展了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查看、对涉事公司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等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

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及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西海睿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5057531865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屏风村第四组 124 号；法定代表人：熊通；经营范围：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电子产品服务（许可审批项目除外），LED 产品及配件制作销售安装维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等。

广西海睿科技有限公司与桂林市力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力源超市装修承包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6 月 21 日双方就力源超市东安街店签订《力源超市装修施工合同》。

2. 桂林市力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3MA5KE4BG2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孟爽；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通讯器材等。

3. 死者刘浩东，男，22 岁，现场广告牌安装作业人员，身份证号：450327199805282430，户籍所在地：广西灌阳县新街镇新街村下沙田屯 282 号。

4. 刘国权，男，23 岁，现场广告牌安装作业人员，身份证号：532929199712041715，户籍所在地：广西灌阳县新街镇新街村下沙

田屯 291 号。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晚 20 时 30 分左右，广西海睿科技有限公司安排刘浩东、刘国权、熊亚等 3 人（系广西海睿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通雇佣人员），在桂林市秀峰区东安路 12 号世纪花园 24-28 栋 1-18 号门面进行店铺广告牌安装。安装过程中，刘浩东在没有对作业现场环境做出明确预判和没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高度距地面 2 米以上，未系安全带、未带安全帽、未穿绝缘胶鞋）等情况下，违规作业。施工作业到 21 时左右，刘亚因有事离开，22 时 40 分左右，刘国权在地面拿取工具，刘浩东上脚手架去通电试广告灯箱的灯引发触电，站在脚手架下的刘国权见故马上跑往店铺内将电源关闭。同时刘国权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约 20 分钟左右，120 医务人员达到现场将刘浩东送往桂林市中医院进行急救，经抢救无效刘浩东于 30 日凌晨 1 时 30 分左右死亡。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广西海睿科技有限公司雇佣人员刘浩东，施工时违规作业。对作业现场环境没有做出准确预判，没有正确使用登高工具和相应的防护用品，没有带安全帽、未系好安全带（作业高度距地面 2 米以上）、未穿绝缘胶鞋，没有按操作规程进行高空作业。刘浩东没有取得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

（二）间接原因

广西海睿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安排所雇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安排安全员在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指导，对当晚刘浩东违规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桂林市力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未按规定落实对承包方安全生产进行督促检查，未安排人员对广西海睿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夜间安装作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未及时制止纠正承包方当晚违规作业行为，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四、事故级别及性质

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类别

触电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

1. 刘浩东违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广西海睿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款“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3. 桂林市力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不到

位的责任。

七、处理意见

1. 鉴于刘浩东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建议秀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广西海睿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 建议秀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责令桂林市力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处理情况报送秀峰区应急管理局。

八、事故防范措施意见

1. 广西海睿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针对暴露的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和不足，认真组织整改。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要有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 桂林市力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针对暴露的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和问题，立即开展排查整治，及时组织整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作业规程，并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督检查措施；要有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将排查整治结果以书面形式于2020年9月9日报送秀峰区应急管理局。

3. 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广告牌安装行业的监管，开展经常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防止和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

九、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区 分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 字
组 长	李元浪	常务副区长	李元浪
副组长	姚国艳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姚国艳
	谢拥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谢拥军
成 员	彭新民	区总工会主席	彭新民
	曾妃全	区纪委监委驻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曾妃全
	刘彦楼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彦楼
	文桂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文桂明
	唐长龙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唐长龙
	谢 挺	甲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挺
	唐令鑫	公安秀峰分局甲山派出所副所长	唐令鑫
	唐立智	区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唐立智

- 附件：1. 桂林市中医医院住院处、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甲山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居民死亡殡葬证》；
2.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图片；
3.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6·29”秀峰区东安街触电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秀峰区“6·29”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0年8月17日

